

构建良好制度环境,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

宋旭,栾雯静

企业是现代经济规模化、规范化发展的产物,是市场承载和商品交换的主体,对社会生产生活发挥着巨大的推动作用。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,既提供社会就业、创新和提升生产力,又增加社会供给,为社会不断发展贡献物质财富。因此,现代社会的文明,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着大小企业的不断进步,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,也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密切相关。

众所周知,企业不仅对社会产生正向能量,如果不加强控制,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可能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。全球十大环境污染事件中,多达8件与企业排放工业废物有关联。如1955年-1972年著名的骨痛病案件,日本富山县部分铅锌矿在采矿和冶炼过程中排放废水,这些废水中含有重金属“镉”,当地的人们长期饮用河水并食用河水浇灌的稻谷,纷纷得上了“骨痛病”,这种病导致骨骼严重畸形,身体逐渐萎缩,骨头脆化易折,一度造成社会恐慌和生存危机。有研究表明,我国目前华北地区多数城市出现的大范围雾霾污染,也与企业的违规排放气体有很大关系。一些企业不合理的发展对人类安全和生态环境带来了巨大威胁,企业必须约束自己自私的牟利行为,并担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。因此,在发挥企业正向能量的同时,加大对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引导,严格控制企业违法或不良行为,无论对当今社会或是未来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。

2000年,联合国提出了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的“全球协议”,号召企业遵守人权、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九项基本原则。这九项原则,从企业内部来看,就是要保障企业员工的福利待遇和做人的基本尊严;从外部环境来看,就是要在生产方式上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,为社会创造财富,提供物质产品,改善人民生活水平,发挥企业社会环境中的良好作用。对照“全球协议”,我国还有较多企业与全球协议标准存在差距,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:一是在履行法定缴税义务上,存在较多的逃税避税现象;二是在人力资源使用中,许多企业逃避自身责任,通过大幅压低人力支出成本,牺牲员工的收入和福利来

为企业牟利。有些企业不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,有些企业以改制或重组为名,将企业员工当做“包袱”推向社会;三是将企业利润建立在破坏和污染环境资源基础上,部分企业规避环境保护的高成本支出,违规将废气、废水、废物直接排放至自然环境,给人类生存环境带来了极大破坏;四是部分企业唯利是图,提供虚假信息,以次充好或提供不合格的服务产品,损害消费者利益;五是诚信缺失,参与不正当竞争,攫取不正当利益。如企业招投标“暗箱操作”,国有企业搞“假破产”逃避债务,民营企业搞“假包装”上市圈钱等;六是缺乏提供社会公共产品意识,部分企业只关心自身利润最大化,对与之紧密相关的公益事业不闻不问。

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,国家改革步伐不断迈进。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,今后我国企业和社会中也应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,我国应重视加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引导和约束,逐步实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,以创建企业发展与人、自然环境和谐共处的局面。现有研究表明,制度环境因素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积极影响,如在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相关的因素中,政府监管水平的高低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产生影响,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,企业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意识会不断增强,从而采取社会责任行动的效率就会提升。因此,应当从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入手,大力推动我国企业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,从而为我国社会全面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共享、绿色、开放”发展奠定扎实基础。具体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:

一、以信息化征税为核心完善国家税收征管制度

通过建立社会全覆盖的信息化征税系统,实现税务、工商、银行、企业等系统或主体的横向联网,强化税务票据信息管理,确保税务部门充分获取企业应税信息,实现依法无差别征税,既避免企业主观偷逃税款,也防止税务官员徇私舞弊。

二、完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

以人为本构建包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、工伤等在内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,加强对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执法检查,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对逃避有关缴费义务的企业,依法予以重处。

三、健全环境保护法律体系

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,保住青山绿水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,要通过完善立法进一步明确企业在加强环境保护上的责任。建立生态环境补偿制度,依法开征环境保护税。加大企业环境违法成本,对违规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,不仅要让企业承担治理成本和社会损失,也要采取经济和刑事制裁,从重处罚相关责任人,使企业明白环保违法是不可触碰的红线。

四、严厉打击生产虚假产品和危害公共利益商品行为

一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,对侵权产品和企业依法及时查处,避免长期侵权损害;二是对加工制作伪劣有害食品、商品的企业,坚持从重处罚,杀一儆百,保护社会正常秩序和稳定;三是对宣传媒体等广告行业加强监管,避免虚假广告、信息等误导和欺骗消费者,给公众带来损害。

五、强化社会对企业的监督

一是推动企业信息公开。涉及社会责任的相关生产经营信息,要通过规章制度,强制性地及时向公

众披露;二是强化媒体的监督,通过媒体的客观报道和宣传,对企业正面(或负面)形象起到强化作用,达到较强的监督效果;三是促进行业自律,通过企业行业协会、联盟等社会组织的自我承诺和约束,实现行业组织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。

六、建立公平透明的法制环境

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,应提供一个公平透明的法制环境,使企业得到一个稳定的监管预期和法律环境承诺。如在同等条件下,享受同样的管理政策和产业支持政策,确保“老实人”不吃亏。

七、建立正相激励的政府监管机制

对企业积极履行纳税、环保、社保缴费、诚信经营等义务,主动开展扶困救灾、慈善捐赠等社会公益事业,以及自发帮扶残疾人就业等,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,政府部门应该给予正向激励措施,如依法减免税收、财政补贴支持、授予企业或企业家一定荣誉、加大正面宣传等。

总之,制度环境的不同作用机制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,将制度环境因素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范畴之内,既可丰富企业理论制度,也可对企业实现更好发展、社会和谐进步起到积极作用。

(作者宋旭系陕西省财政厅高级经济师;栾雯静系陕西省人社厅高级会计师)